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第 161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成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立法
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兒少權益法54條之1查訪流程 妥適照護兒童
消債修法後 助逾千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
2.3 有效執行班加羅爾司法行為原則措施（下）
3 專利修法對新型專利進步性判斷之影響
吳從周助理教授談借地建屋、推定租賃與誠信原則
4 考察日韓人民參審心得發表 內容精闢
德聯邦最高法院Meier-Beck庭長談德專利訴訟及最新趨勢

整合力量 推動觀審

司法院成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立法

統籌資源 進行宣導推廣、人力與經費評估、數位設備及法庭整備 預作試行準備

【本刊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已於今年6月14日函請立法院審查，為順利完成立法，並為後續試行工作預作準備，司法院成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由賴浩敏院長擔任召集人，10月19日召開第1次會議。

賴浩敏院長自99年10月13日就任以來，即以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作為司法改革的重要政策。自100年1月以來，司法院先後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歷經21次會議，於101年1月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其後經過多方意見徵詢，於同年4月「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定稿，經行政院同意會銜，於6月14日正式函請立法院審查。

為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順利完成立法，以及為後續試行工作預作準備，自有必要進行人民觀審制度的宣導推廣、國會遊說、人力與經費的評估及分配、數位設備及法庭的整備等工作。有鑑於此，司法院特成立「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由賴浩敏院長擔任召集人、蘇永欽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林錦芳秘書長擔任執行長、姜仁脩副秘書長擔任副執行長，由司法院人事、會計、統計、資管、公關、刑事廳主管，以及士林、嘉義地院院長擔任委員，以聽取多方意見，整合現有資源，順利完成立法及試行準備工作。

賴院長於會議中致詞，明確昭示司法院對於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的決心，以及各單位貢獻己力、團結合作的重要性；會中並由司法院刑事廳報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推動立法現況與展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報告人民觀審制度宣傳推廣情形，司法院公關室報告國會推動立法情形、資管處報告觀審法庭數位化規劃情形、統計處報告觀審統計資料規劃情形、會計處報告預算編列情形；各委員並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司法院將以此委員會為基礎，整合所有力量，全力進行人民觀審制度的推動立法與試行準備工作。

國際司法交流



賴浩敏院長10月18日接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Peter Meier-Beck庭長，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交換意見。Meier-Beck庭長並於智慧財產法院發表2場演講（相關新聞見4版）。

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17日召開法官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由賴浩敏院長主持。法官遴選委員會係由多元、多數外部委員組成，委員除司法院院長外，其他委員包括考試委員林雅鋒、歐育誠；法官代表：劉福來庭長、鍾任賜法官、唐光義法官、陳中和庭長、周占春法官、楊國祥庭長；鍾和憲主任檢察官；黃瑞明律師、李慶松律師、林瑞成律師；臺灣大學財務副校長湯明哲、和信醫院謝炎堯副院長、施中川律師兼會計師、洪蘭教授、王泰升教授、王珮玲副教授，共19人，掌理法官之遴選及職務法庭法官之遴定。

本次會議獲致以下具體結論：1.互推鍾和憲委員、李慶松委員擔任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成員，參與法官遴選之前置資格審查作業。2.互推鍾任賜委員、洪蘭委員、王泰升委員擔任法官職務評定再復核委員會委員，參與法官對於職務評定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3.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12人。

經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為：陳東誥法官、魏大喨法官、楊惠欽法官、吳東都法官、王聖惠庭長、蘇素娥庭長、董武全庭長、張國勳法官、劉慧芬庭長、高玉舜庭長、黃文進法官及鄭文祺法官。三審級法院各4人，女性及男性分別為5人及7人，辦理民、刑、行政訴訟分別為3人、6人、3人，兼任庭長與未兼任者分別為5人及7人，組成結構多元均衡。

保障弱勢債務人

消債修法後 助逾千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新修正條文業於今年1月6日生效施行。消債條例更生之精神，在使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盡力清償後即可免責，修正後第64條第1項：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或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法院均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施行迄9月底止，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比例由修法前68.32%提高為86.76%，共有819名債務人因而得重建經濟生活。

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清算事件終止或終結後，係以免責為原則。修法前，債務人多因有第134條第4款「浪費」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乃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始足當之；另將原規定「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明確定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施行迄9月底止，法院裁定債務人免責比例由修法前9.31%提高為49.48%，共有239名債務人因而免除債務。

消債條例修正後，確已提高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及債務人免責比例，在短短9個月已協助逾千名債務人藉由債務清理程序，達成經濟生活重建。

妥善照護兒童權益

兒少權益法54條之1查訪流程 妥適照護兒童

【本刊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修正第54條之1，已於8月8日公布施行，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法院及相關機關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並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期建立完備兒童保護早期預警機制。

司法院為落實上開立法精神，訂定法院處理兒權法第54條之1查訪流程圖及查訪調查表，於10月12日函請各法院確實辦理。

法院應查訪之案件，係指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經法院發布通緝、或於審判中經裁定羈押者；實際作業分為「緊急通報」及「一般通報」案型，法院如依訊問、卷證資料，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者，屬「緊急通報」案型，由書記官立即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前往緊急處理。如依訊問或卷證所得內容，無法確認兒童之生活照顧有無違失情形，即屬「一般通報」案型，則由法院指派熟諳兒童保護之專人查訪，查訪主要在瞭解兒童有無受到妥適的照護，查訪時是否可以親見兒童瞭解其現在狀況等均是工作之重點；於查訪後須將查訪所得視不同情況通報或通知主管機關。至於各法院指派之專人，除法院法官、書記官外，具兒童保護觀念之人，例如少調少保官、觀護人、司事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各法院可遴選最適當者任之。

司法院除要求各法院應指派專人辦理外，並將於10月22日舉辦查訪作業教育訓練，邀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劉彥伯主任就兒童保護觀念、查訪技巧等講授，以妥善處理此事務。

司法院期望透過作業流程之建立，與各機關在不同階段行使各自權責，發揮無縫接軌適時補位功能；各法院同仁及專責人員能擔負任務，共同建構兒少完善保護網絡，及時妥善照護兒童權益。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爭議
論內線交易犯罪所得金額的計算——林孟皇
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個數學問題或是法律問題？——於知慶
法學論述
從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看我國商標法之修正——以商標法新法為中心——黃惠敏
網路平台業者在著作權法下侵權責任——由近期Youtube被控侵權事件談起——顏于嘉
由Astra Zeneca Pharmaceuticals LP v. Apotex Corp.案看美國專利